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簡字第30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業翔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林業翔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潘俊恆、劉紋旭間因
本院113年度宜簡字第30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
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
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
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
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
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
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
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林業翔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民事聲明上訴
狀，然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
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
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
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
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用（如係對第一
審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全部不服，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
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《下同》154,480元，應繳納第二審
裁判費3,42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
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
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1 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陳靜宜